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》；2023年8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三路1号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定概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就本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首次授予数量由32.91万股调整为49.365万股，授予价格由28.91元/股调整为18.41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，律师事务所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意见及报告，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.16万股（调整后）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并由公司作废；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可归属股份13.2615万股（调整后）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本次合计首次授予部分

限制性股票 18.4215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，律师事务所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意见及报告，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